

陸、結果與討論

本研究共舉行兩次焦點團體與一次問卷調查，其中，第一次焦點團體主要以文獻分析後之監控案建議方案草案為主，第二次則以文獻分析和問卷調查後，所得初步之「學科能力品管機制」為主。以下茲分別就將第一次焦點團體、問卷調查結果與第二次焦點座談分析所得資料，分別整理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焦點座談分析結果

茲將第一次焦點團體所得資料分析整理如下：

(一) 學力衡量指標應多元

如同文獻所述，與會專家認為，基本學力衡量指標不應單一，應有多項工具。

品管機制應包含質化與量化的研究取向，採用多元工具的評量，不可偏廢其一 (FG1-01-A4)。

關於學生學力表現落後的診斷工具，目前已委託臺南大學開發（國語、數學），預計年底可完成 (FG1-01-B1)。

高職學生的課業內容以技藝教學為主，依計畫案推行學力品管與補救教學意義不大 (FG1-01-B2)。

沒有一種評量方法可以用來評量學生所有的重要學習結果；因而，將品管機制的放大格局，減少測驗次數，並著重學生的實作表現，是可以努力的方向。

(二) 效標參照解釋較合宜

無論學生能力高低，測驗標準不適合參照常模表現，而應改對照客觀標準 (FG1-02-A6)。

與會專家表示，依據事先預訂的標準，以判定學生是否達到基本學力的門檻；也就是以效標參照的詮釋方式(criterion-referenced interpretation)，來判定學生是否達到預定之能力，是較為理想的方法。

(三) 橫向聯繫平臺要建立

教學與測驗單位除了分工要明確，更重要的是能夠資源共享、密切合作 (FG1-03-A4)。

已有多個縣市在進行類似品管機制的計畫，或可請各縣市前來介紹參考其作法，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可立於最高點，對於多套機制進行管理 (FG1-03-A2)。

臺中教育大學長久以來投入在學生診斷補救教學的研究，待品管機制確

立後，有機會願意提供技術支援 (FG1-03-A1)。

依照與會專家的意見，應建立與縣市政府或其他學術單位分工合作的平臺，共同維持監控機制的品質。

(四)課後扶助計畫更充實

品管機制的監控對象包含團體與學生個人，在個人層次的方面，不應僅偏重於低能力者，而是低能力者的補救教學與高能力者的充實教學並重 (FG1-04-A6)。

依照與會專家的意見，品管機制最後階段的補救教學應落實，並充實教學內容。

(五)卓越教學培植更精進

從品管機制的測驗建置起，一直到進行補救教學的老師為止，品管機制的每個環節都應具「高品質」，才能創造學生「高品質」的學力表現。學生擁有高學力表現是否就算是「高品質」的學生？學生的體適能、或品格的養成同樣重要 (FG1-05-A2)。

依照與會專家的意見，「品質」的定義應明確界定，並隨時密切注意相關的國內外計畫趨勢，掌握充分資訊，使我們的計畫案走向不致偏差。

(六)小結

從下圖 6-1 可知，與會專家建議未來發展學力品管機制時，應注意五個方向。在測量方面，應以多元指標衡量學科能力，並採用效標參照的方式來解釋測驗結果。在制度方面，教育主管機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縣市政府以及各級學校間，要建立橫向聯繫平臺，互相分工合作達成監控目的。在教學部分，除了針對低學科能力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亦不容忽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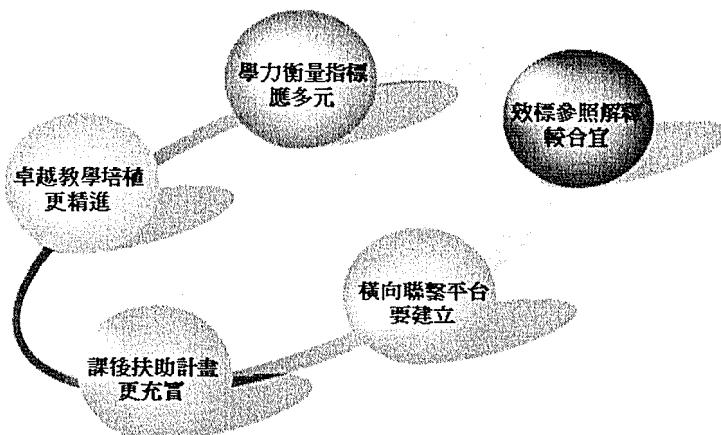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 第一次焦點座談與會專家建議之學力品管機制發展方向